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高級中等學校版）

資料標準日：113年0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http://www.cust.edu.tw/gec/taiwanenvi/images/356_003ab01d.jpg | 委託單位 |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 樣本編號 |  |
| 調查單位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 調查期間 | 113年10月16日～10月31日 |

**一、單位資料**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 科　系　名　稱 |  |

**二、113年畢業生(含延修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113年畢業生(含延修生)」係指(112)學年度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含延修生)。「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係指學生已於上學年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  |  |  |
| --- | --- | --- | --- |
| 升學人數 | 就業人數 | 未升學未就業人數(註5) | 未能聯繫人數(註6) |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含建教班)(註1) | 相關科系(註2) | 非相關科系 | 其他(註4) | 相關產業(註3) | 非相關產業 | 其他(註4) |
|  |  |  |  |  |  |  |  |  |
| 註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指透過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技專校院(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力，結合實務導向技術發展，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落實對產業特殊類科及傳統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並滿足缺工產業的人力需求。註2：「相關科系」係指該系所教學、課程及人才培育目標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海洋(水域)相關」係指海運、水產養殖與加工、漁撈業、船舶建造與維修、海洋與海岸工程、海洋休閒觀光、海洋相關能源、海洋教育與研究及海洋公共服務等。註3：「相關產業」係指學生就業之產業類型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註4：「其他」係指未能查證之人數。註5：「未升學未就業」係指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需工作而未找到、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或準備出國者。註6：「未能聯繫」係指遷居國外未能聯繫、死亡、聯繫不到或不詳者。 |

**三、在學學生(含上學年度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情形**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上學年度畢業生係指112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本項調查於資料標準日(113年09月30日)前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即調查採計對象為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9月30日考取專業證照者。

**（一）必填\*證照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照名稱 | 發照單位 | 證照數量 |
| 1 | 新四項訓練 | 交通部 |  |
| 2 |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交通部 |  |
| 3 | 航行當值 | 交通部 |  |
| 4 | 輪機當值 | 交通部 |  |
| 註：前揭四項證照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海事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考取之證照項目，請受補助之中華商海、國立海大附中、國立蘇澳海事、國立東港海事、國立澎湖海事等學校務必協助填報。 |

**（二）選填證照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證照名稱 | 發照單位 | 證照等級 | 證照數量 |
| 海洋相關專業證照 |  |  |  |  |
|  |  |  |  |
| 註：「海洋相關專業證照」：包括對於海洋相關類科未來升學/就業至海洋相關系所/產業必需具備或有所助益之相關證照項目(例如：食品檢驗分析、水產養殖等)。 |

**四、教師編制資料**

各類型教師人數係以現職人數計算。

|  |  |
| --- | --- |
| 現職教師總人數 |  |
| 聘任方式 | 專任教師 | 技術教師(註1) | 代理教師(註2) | 代課教師(註3) | 兼任教師(註4) | 業界教師(註5) | 其他教師(註6) |
| 人數 |  |  |  |  |  |  |  |
| 註1：「技術教師」係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註2：「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註3：「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註4：「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註5：「業界教師」係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A.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註6：「其他教師」係指非以上類型之教師。 |

**五、現職教師參與海洋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等情形**

現職教師參與海洋相關研習次數係以現職教師於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期間曾參與過所有海洋相關研習、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之總次數計算。

|  |  |
| --- | --- |
| 參　與　次　數 |  |

**六、承接海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及發明專利等情形**

曾於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期間承接過海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與金額、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件數與金額及發明專利之件數。

|  |  |  |
| --- | --- | --- |
| 項目 | 件數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產學合作計畫 |  |  |
|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  |  |
| 發明專利 |  |  |
| 註：件數與金額分別為該項目所有件數與金額之總和。 |

**七、填表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八、對於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的建議？請寫下您寶貴的意見，謝謝！**

|  |
| --- |
|  |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